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云0502执100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住所地隆阳区保岫东路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9189231673。

法定代表人：杨汉禹。

被执行人：付有松，男，1989年05月26日出生，汉族，住隆阳区永昌路北段西侧坤泰驿路名门14幢1单元50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33001198905267535。

被执行人：杨祖芳，女，1993年05月13日出生，汉族，住隆阳区永昌路北段西侧坤泰驿路名门14幢1单元50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33022199305132924。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与被执行人付有松、杨祖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作出(2024)云0502民初769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当日立案执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付有松、杨祖芳名下位于隆阳区永昌路北段西侧坤泰·驿路名

门 14 幢 1 单元 504 号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付有松、杨祖芳名下位于隆阳区永昌路北段西侧坤泰·驿路名门14幢1单元504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杨 宇
审 判 员 聂江涛
审 判 员 杨生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治宇

